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792號

原告 劉哲瑞

被告 鄭御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3,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000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7日及113年5月20日分別向

01 原告借款新臺幣3,000元及1萬元，合計1萬3,000元，並承諾
02 未來將如數清償。詎被告迄未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
03 仍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對話紀錄及轉帳明細等件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2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1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依同
1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
15 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0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4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